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中金 Y1	175720.SH	24 中金 G1	240632.SH
21 中金 C2	175750.SH	24 中金 G2	240635.SH
21 中金 Y2	188054.SH	24 中金 G3	240636.SH
22 中金 Y1	185245.SH	24 中金 Y1	241280.SH
22 中金 Y2	137871.SH	24 中金 Y2	242134.SH
23 中金 C1	240347.SH	25 中金 G1	242650.SH
23 中金 C2	240348.SH	25 中金 G2	242651.SH
23 中金 G7	240416.SH	25 中金 G3	243670.SH
23 中金 G8	240417.SH	25 中金 G4	243780.SH
24 中金 C1	240514.SH	25 中金 K1	242591.SH
24 中金 C2	24051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新增资信评级机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变化,中金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债券信用评级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最终确定新增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为中金公司的债券信用评级服务机构。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与东方金诚将同时作为中金公司发债的评级机构为公司提供评级服务,中金公司发行债券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中诚信与东方金诚之间进行选择与委托。

根据中金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当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当前中介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履职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金公司的债券信用评级工作由中诚信负责,其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法定资质。中金公司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后,中诚信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 (二) 新增中介机构情况

#### 1、新增原因

为适应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变化,中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债券信用评级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最终选定东方金诚作为新增的债券信用评级服务机构。

#### 2、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新增资信评级机构的事项,中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与决策程序,过程合法合规。

### **3、新增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新增中介机构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

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 **4、新增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金诚已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最近一年，东方金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了债券信用评级中介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最终选定东方金诚作为新增的债券信用评级服务机构，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东方金诚签署评级服务协议，约定东方金诚为中金公司境内债券的发行提供信用评级。

### **6、新增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新增资信评级机构自评级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 **（三）工作移交和办理情况**

本次中金公司新增东方金诚作为评级机构，中诚信现有聘任关系及职责不变。中金公司发行债券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中诚信与东方金诚之间进行选择与委托。两家评级机构将独立开展评级业务，不涉及工作移交程序。

#### **（四）持续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与东方金诚将分别按照相关规定及委托约定，对各自负责评级的债券

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可能根据跟踪评级结果对相关评级进行调整。

自公告披露日起，中金公司未来新发行债券的评级机构，将在中诚信与东方金诚之间，由中金公司根据每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进行选择与委托。

##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中金Y1”、“21中金C2”、“21中金Y2”、“22中金Y1”、“22中金Y2”、“23中金C1”、“23中金C2”、“23中金G7”、“23中金G8”、“24中金C1”、“24中金C2”、“24中金G1”、“24中金G2”、“24中金G3”、“24中金Y1”、“24中金Y2”、“25中金G1”、“25中金G2”、“25中金G3”、“25中金G4”、“25中金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金公司进行了沟通。中金公司本次新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系为满足经营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需要所作的正常安排，不会对中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以上债券跟踪评级机构调整，不影响以上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金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新聘请资信评级机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